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田徑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厚植田徑能力，發掘新人才，提昇田徑水準為目的。

貳、主辦單位：中華大學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中華大學田徑隊

肆、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1:00。

伍、地點：本校運動場。

陸、參加單位：以系為單位。

柒、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由各系負責人統一報名，報名開放至 109 年 11 月 9 日(一)

23:59 截止，或報名表單下載將報名資料資料填好以電子檔

Email: b10806002@g.chu.edu.tw，主旨註明「109 學年度田徑比賽」，

如有疑問請洽：葉彥沅 0912850868 Email:

b10806002@g.chu.edu.tw。

二、電子 E 化報名請至體育室網頁 109 學年度田徑比賽網路報名系統，或體育室網頁下載將報名表。

三、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比賽的選手可請公假。

四、比賽時間賽前在體育室網頁公布，請準時出賽。

捌、競賽項目：田徑項目(男、女生相同)

一、田賽：(一)跳遠 (二)鉛球

二、徑賽：(一)100 公尺 (二)800 公尺

(三)400 公尺接力(可報五人一人替補)

玖、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拾、比賽細則：(田徑項目)

一、報名未達八人(隊)、則該項目不予辦理比賽。

二、參加比賽者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規定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檢錄處聽候點名，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作棄權論。

三、未帶學生證者則作棄權論。

四、田徑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權和成績。

五、田賽項目每人跳(擲)三次，取前 8 名入決賽。前八名每人再跳(擲)三次。徑賽項目：採計時決賽。

拾壹、獎勵：

一、每項錄取八名頒發獎狀。

二、凡當日確實完成比賽者並有報名資料者，陽光青年加分乙次。如比賽得名者(前八名)陽光青年會再加分乙次。



中華大學 109 學年田徑比賽 LINE 群組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田徑比賽報名表

系名：

領隊：

隊長：

連絡電話：

項目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跳遠(男)						
跳遠(女)						
鉛球(男)						
鉛球(女)						
100M (男)						
100M (女)						
800M (男)						
800M (女)						
400M 接 力(男)						
400M 接 力(女)						

※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加